

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09 号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等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并确定清欠方式及程序，并决议公司及附属机构共同收购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控制的 3 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涉及交易金额 11.51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将代公司向徐州睦德支付收购价款，从而相应清偿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 11.51 亿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拟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交易事项。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关于交易方案

1、公告显示，考虑部分债权债务互抵后，截至 2019 年 3 月底，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及关联方通过商业实质存疑的交易、违规关联交易和违规借款等方式实际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23.79 亿元，且可能给公司造成潜在损失 8.04 亿元，该部分潜在损失在实际发生时构成违规资金占用。根据相应补偿计划，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应在 2019 年 4 月底前清偿 15.80 亿元。请公司说明相应还款安排是否与前期披露的补偿

计划一致，请年审会计师对资金占用金额以及还款安排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2、公司拟收购徐州睦德控制的 3 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涉及交易金额 11.51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将代公司向徐州睦德支付收购价款，从而相应清偿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 11.51 亿元。请公司说明前述方式清偿违规资金占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2019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共同承诺，就消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控制公司期间给公司造成的损害或潜在损害共同对公司履行足额补偿之义务。公司在前期关注函回复公告中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不具备充足的履约能力，请结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等，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充足履约能力的具体情况，并重点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以“不具备履约能力”为由逃废归还所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根据补偿计划，对于徐茂栋及关联方给公司 2017 年度造成的损失以及 2018 年度造成的部分损失，徐州睦德等主体应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予以足额清偿。请公司结合目前大额亏损、大额负债、大额诉讼等情况，说明公司收购徐州睦德相应子公司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股权收购是否主要为解决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清偿问题，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此外，请说明若前述股权收购因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等原因而未成功

实施，徐州睦德等主体是否有替代方案以确保如期清偿相应资金占用，如否，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公告显示，徐州睦德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公司董事长武剑飞持有徐州睦德 75% 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乾”）是债权人对控股股东喀什星河之债权的管理人，持有徐州睦德 25% 的股权。武剑飞和湖北天乾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徐州睦德，主要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解决给公司造成的相应损失。公司本次拟收购徐州睦德相应股权资产合计 11.51 亿元，请公司说明：（1）徐州睦德收购相应资产的主要资金来源；（2）武剑飞实际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徐州睦德的原因及合理性，武剑飞通过控制徐州睦德参与公司系列交易事项的原因和动机，是否符合正常商业逻辑，是否符合其利益；（3）武剑飞和徐州睦德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或者可能性；（4）武剑飞和徐州睦德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权债权人等相关主体存在关于股权、控制权方面的协议安排或者其他约定。

6、公告显示，控股股东喀什星河持有的公司 29.97% 股份已被多轮司法冻结，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茂栋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案，且控股股东及徐茂栋均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请公司说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主要进展，是否存在股权被司法拍卖的预期时间，请充分提示公司控制权存在的不确定性。

7、请公司结合未来 12 个月还款安排，以及公司控制权存在的不确定性，对前述股权收购事项相关财务指标进行测算，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根据相应补偿计划，实际控制人、徐州睦德等主体应在 2019 年 4 月底前清偿 15.80 亿元，请说明扣除股权收购金额后，剩余金额相关主体是否拟通过现金方式清偿，请说明现金方式清偿的具体计划以及资金来源。

9、请说明通过上市公司、子公司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一定比例收购徐州睦德控制的 3 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二）关于交易标的及评估定价

1、收购标的徐州长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长华”）的主要资产之一为持有的北京热热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热文化”） 66.67% 股权。热热文化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安全审核，请说明热热文化开展互联网安全审核业务是否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行业资质，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请说明热热文化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

2、徐州睦德承诺热热文化扣非后净利润2019年不低于5,000万元、2019-2020年度累计不低于1.10亿元、2019-2021年累计不低于1.85亿元，承诺中科华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传媒”）扣非后净利润2019年不低于2400万元、2019-2020年度累计不低于5100万元、2019-2021年累计不低于8,100万元。

（1）热热文化成立于2016年10月，2017年、2018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8.43万元、3,730.44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8.39万元、1,352.00

万元，说明热热文化成立时间较短而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业绩增长与员工规模和业务处理量等变化是否相匹配。

(2) 请结合报告期内热热文化、中科传媒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目前已有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未来业务拓展计划等，说明承诺业绩较历史业绩均大幅增长的原因，相应承诺金额测算是否足够谨慎、合理，业绩承诺是否具有可实现性。

(3) 业绩承诺方徐州睦德的履约方式为现金补偿，请说明徐州睦德的履约能力及公司确保徐州睦德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所采取的保障措施，相应履约保障措施是否充分，并说明业绩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补偿结果的确定、补偿的期限要求等。

3、徐州长华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8.17 亿元，评估增值 7.33 亿元，增值率 877.14%，主要系热热文化和中科传媒股权评估增值较大：热热文化评估值为 8.84 亿元，增值率为 517.59%；中科传媒评估值为 2.92 亿元，增值率为 289.10%。

(1) 请结合热热文化和中科传媒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市盈率水平、同行业收购案例等情况，说明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评估定价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2) 请说明热热文化和中科传媒最近三年增资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相较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较大差异，请详细说明原因与合理性。

(3) 请结合市场竞争情况、下游客户需求，说明热热文化和中科传媒业绩预计中主要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增长率、折现率等指标）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请公司董事会、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热热文化主要针对百度的内容体系进行分级审核处理，热热文化2017年度、2018年度大部分业务收入来自百度，请结合说明热热文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是否对百度产生重大业务依赖，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相关业务合作的协议签署情况。

5、请说明热热文化开展互联网安全审核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以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情况，并结合核心管理团队背景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

6、徐朝晖于2018年12月向热热文化认缴出资7,558万元，该增资款项来源于徐州睦德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请说明前述出资的主要原因，徐州睦德为徐朝晖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徐州睦德及其子公司通过持有天融鼎坤（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融鼎坤”）100.00%的基金份额、持有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瑞博”）49.92%的基金份额间接持有江苏润钰等公司的少数股权，请公司结合天融鼎坤、天风瑞博相应合伙协议的约定，说明徐州睦德及其子公司是否拥有天融鼎坤、天风瑞博的控制权，如何对基金份额进行评估定价。

8、公告显示，收购标的徐州慕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应股权定价分别为 1,288 万元、2.61 亿元，两家公司的主要资产为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园林”）等 5 家公司的少数股权，其中：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值为 6.02 亿元，增值率为 2,080.56%；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生物”）评估值为 20.03 亿元，增值率为 230.09%；重庆园林评估值为 13.33 亿元，增值率为 102.24%，5 家公司均存在评估增值较大的情形。

（1）请结合 5 家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业绩以及可比交易定价情况，逐一说明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评估定价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并说明是否考虑收购少数股权对评估定价的影响。

（2）请逐一说明 5 家公司的主要评估过程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请公司董事会、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3）请逐一说明 5 家公司最近三年增资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相较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较大差异，请详细说明原因与合理性。

（4）5 家公司中，永顺生物以及北京汉博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请结合两家公司最近 3 个月的市值和流动性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定价明显高估的情况。

9、本次股权收购标的涉及互联网安全审核、图书发行等多项业务，且涉及多家公司的少数股权，请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对标的公

司实施有效管控的具体措施。

（三）其他事项

1、请说明本次交易预计形成的商誉金额，说明公司应对商誉减值风险的主要管控措施，并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5万元/年（含税）调整为每人12万元/年（含税）。此外，公司董事会审议资产收购等主要事项，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均由3位独立董事予以审议通过，请结合公司财务状况说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的原因，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情形。

3、请公司切实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专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近期撤销及追认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大额亏损、大额负债、大额诉讼等主要事项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并及时披露说明会召开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2019年4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8日